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3

第四章 信息的披露内容及标准..... 4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 14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定..... 15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16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17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17

第十章 罚则..... 18

第十一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及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

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及其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查，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重大事项相关公告文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子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的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二）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五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配股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依法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完成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 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 预计无法保密, 或者出现业绩提前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 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 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 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 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 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 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五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二十) 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五十六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交易；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十九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的至少两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内幕消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

则》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公平和完整。

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

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八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一)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 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 报董事长审批;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 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 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 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信息的保密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消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具体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十条 在信息披露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予回答。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九十二条 公司要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沟通，处理好信息披露和保密的关系，及时披露公司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第九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除载于指定报刊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国际互联网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等。

第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罚则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一）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二）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三）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